

武家庄镇石槽坪至党家畔通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张志达

乙方：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郭义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该工程建设内容有武家庄镇石槽坪至党家畔修建一条路线长 3.714 公里、路面宽 5 米的砂石路及排水沟，镇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进行了查看，经会议研究，将该工程承包给乙方工队承建，乙方需严格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甲方有权停工。为了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二、工程工期

工程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开工，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如遇停工期顺延。

三、工程量



(具体见预算表)

四、工程合同价格

工程合同价格为壹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1585900.00)

以上价款包含税款,最终价格以决算审计为准。

五、工程要求

1、乙方要按照报名时自己提供的与甲方要求的组成人员和工程机械设备等条件,在开工日前进场,并严格按照图纸、设计书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诚恳接受甲方施工人员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并负责答复甲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作业的质询和提问。

3、U型排水沟必须采用C25混凝土浇筑,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砂砾石路面必须采用压路机平整压实。

3、乙方必须严把好质量关,并承担验收合格后一年缺陷责任期的维护。

六、付款方式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待资金到位后,按照工程进度及有关规定拨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决算后全部兑付乙方

七、安全责任

1、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规程》,施工期间要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村民的安全,所有安全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甲方概

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做好路基和路面养护工作，防止人为破坏，积极预防自然灾害，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共 3 页)

甲方：府谷县武家庄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乙方：榆林市祥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